

澎湖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五條修正 條文

第二十二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，已依規定辦妥掛失止付手續，並經查明尚未兌付且未繳庫，且依規定免向法院辦理公示催告者，得填具補發縣庫支票申請書，向財政處申請補發，惟逾發票日期五年且已繳庫者，依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執票人以原受款人已死亡或事實上確無法覓得為由，申請補發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縣庫支票時，應檢附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前項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，以承受業務之機關辦理之；無承受業務之機關者，以直接上級機關辦理之。

第三十五條 財政處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查明逾發票日期五年之未兌縣庫支票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分別轉知原簽發付款憑單之支用機關填具「收回以前年度歲出」收入科目繳款書，送財政局以憑代辦繳庫。
- 二、填具「澎湖縣庫逾五年支票註銷暨核定簽發同額支票繳款通知書」，逐筆註銷其未兌縣庫支票紀錄，並據以簽發「縣庫存款戶」為受款人之同等金額縣庫支票，連同上項繳款書逕行解繳縣庫。

前項已繳庫款項之受款人或執票人，以請求權時效未消滅、中斷或依據其他法令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由原編製付款憑單之機關向財政處申請收入退還。如原編製付款憑單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，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